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的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升本考试考前助
学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升本考试考前助学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州
润华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248.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广州润华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